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临海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思古桥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临海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5
3	环境质量状况.....	11
4	评价适用标准.....	18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2
7	环境影响分析.....	33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0
9	结论与建议.....	54

附图：附图 1 区域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图

附图 4 环境空气和河道沉积物监测位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图 1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图 2

附图 7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海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思古桥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临海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詹文辉	联系人	张卫明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沈南路 259 号				
联系电话	13967386501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000
建设地点	京杭运河思古桥上游航段左岸支流内				
立项审批部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330411-55-03-159056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货运港口 (G5532)		
占地面积 (m ²)	4100 (合 6.15 亩)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p>1.1 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1.1 项目由来、概况</p> <p>临海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码头位于京杭运河思古桥上游航段左岸支流内。该码头地块占地面积 4100m²，经各级部门批准用作码头临时堆场。码头使用岸线长度为 68m，经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许可，准予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和在内港内提供装卸服务的港口经营活动。</p> <p>该码头含有 5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1 个，配备移动挖机 1 台，目前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主要从事矿建材料的装卸和暂存，含石子、石粉、瓜子片、塘渣等。目前该码头尚未办理环保手续，现根据相关要求补办环评。</p> <p>项目码头为临时码头，因企业在临近区域实施道路工程而于 2017 年建立，将来也随项目竣工而撤销，预计码头停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 4754-2017) (修订本) 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G55 水上运输业——G5532</p>					

货运港口。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单，项目类别属于“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64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京杭运河思古桥上游航段不属于《嘉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中的大运河遗产河道，故项目也不涉及环境敏感区，该类别的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 环境敏感区含义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64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最新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和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的通知》（嘉交〔2019〕57 号）的相关内容，临海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特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拟建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进行了有关数据的分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 主要工程内容及运营规模

1.1.2.1 码头主要技术指标

码头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1-2。

表 1-2 码头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数量
吨位/泊位数	500 吨/1 个
年吞吐能力	30 万吨
使用岸线	68m
装卸机械	移动挖机 1 台
装卸货种	矿建材料，含石子、石粉、瓜子片、塘渣等

1.1.2.2 主体工程

码头占地面积 4100m² (合 6.15 亩)、500T 泊位 1 个、移动挖机 1 台。

1.1.2.3 码头卸货清单

码头年吞吐量 30 万吨，主要从事矿建材料的装卸和暂存，含石子、石粉、瓜子片、塘渣等。

1.1.3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本项目配备员工 10 人，码头年生产天数 300 天，昼间 8 小时运营。

1.1.4 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

2、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船舶生活污水通过泵接收至码头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由环卫单位定期抽取清运后纳入新塍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码头不接收处理船舶含油污水，由运输船只自行收集带离直接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单位进行接收，不得排入内河。

码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码头降尘喷淋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不外排。

3、供电。本项目用电量为 6 万 kWh/a，由当地供电局供应。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2.1 现有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已投产，现有污染情况见后文分析。

1.2.2 主要环境问题

1、地表水环境问题。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可知，2019

年嘉兴市 7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与 2018 年相比，Ⅰ类及以上水质比例上升了 24.7 个百分点，Ⅱ类水质比例下降 24.7 个百分点，Ⅲ类水质比例无变化。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与 2018 年相比，优Ⅰ类断面比例上升 18.7 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与 2018 年相比，优Ⅰ类断面比例上升 10.0 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同比持平。

2、大气环境问题。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可知，2019 年嘉兴市区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年苏州市区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问题。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四周边界和周边环境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京杭运河思古桥上游航段左岸支流内。码头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为洛东乡砖瓦厂，再往东为鱼塘；

南侧为一处混凝土搅拌场，再往南为一条河浜，河浜南侧为田地、一处堆场和 1 户民居（距离本项目实施地约 70m）；西南稍远处为鼈头浜民居区（其中最近民居距离本项目实施地约 190m）；

西侧为京杭运河和南侧河浜的分叉口，河西侧为苏州无名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北侧为混凝土搅拌场用地，再往北为京杭运河，河北侧为苏州市养生花酒业有限公司和吴江区振源燃料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7。

2.1.2 地形地貌

嘉兴市的地质构造属华夏古陆的北缘，是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面平均标高在 2.1m 左右（黄海高程，下同），地势略显南高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坡度极缓，由河湖浅海沉积构成。

2.1.3 气候、气象

嘉兴市位于我国东部沿海，处于欧亚大陆与西北太平洋的过渡地带，该地带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

2.1.4 水文特征

嘉兴市地处杭嘉湖水网地带，河道纵横相连，河网密集度较高，达 7.89%，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2.2 社会环境简况

2.2.1 新塍镇

新塍镇位于嘉兴市秀洲区西北，全镇区域面积为 133.1 平方公里，其中，镇区面积 4.2 平方公里，拥有耕地 118118 亩，其中：水田 103557 亩，旱地 14561 亩；辖 4 个居民社区、24 个行政村，总人口 77737 人。新塍镇工业经济发达，投资环境优良。全镇有工业企业 300 多家，主要产业有不锈钢金属制品、电子电器、机械制造、纺织针织等，有规模企业 116 家。

2.2.2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东港村。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是一项跨区域联建的系统工程，分二期建设，包括污水输送系统、污水处理厂和排放系统。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总规模 60 万 m³/d，总占地面积约 43.3 公顷，目前污水处理已基本达到设计规模。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后的工艺流程框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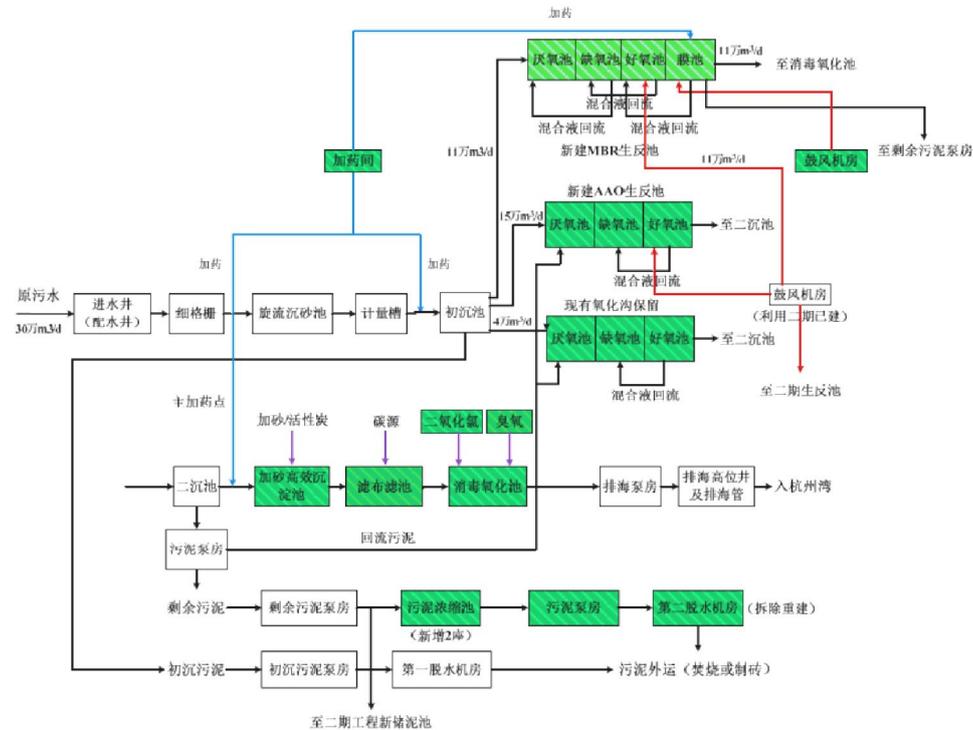


图 2-1 提标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后的工艺流程框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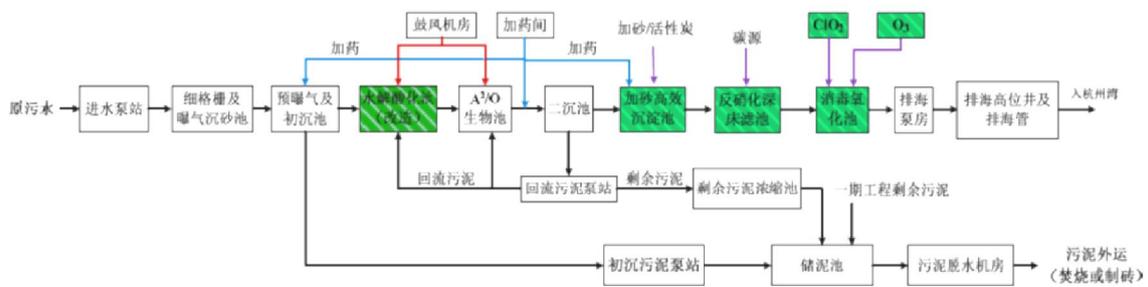


图 2-2 提标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达标性。为了解嘉兴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本评价收集了 2019 年

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总排口的近期出水水质情况见表 2-1。

表 2-1 2019 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 mg/l）

指标	1月 8日	2月 20日	3月 13日	4月 10日	7月 2日	10月 23日	排放标 准值	达标 情况
pH	7.52	7.46	7.38	7.21	7.6	7.39	6~9	达标
NH ₃ -N	0.319	0.688	0.398	0.292	0.137	0.369	5	达标
COD _{Cr}	46	37	45	43	30	32	50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18	0.1	0.19	<0.06	1	达标
BOD ₅	6.85	5.5	3.9	4.2	1.3	4.3	10	达标
SS	7	8	7	8	6	8	10	达标
TN	8.15	8.87	9.51	13.4	8.98	12.3	15	达标
TP	0.08	0.148	0.075	0.097	0.2	0.057	0.5	达标

注：其他月份无监督性监测数据。

从水质监测结果看，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因此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运行正常。

本项目位于京杭运河思古桥上游航段左岸支流内，码头设有卫生设施，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由环卫单位定期抽取清运后达标纳入新塍镇污水管网。

2.2.3 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秀洲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41130001）。该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2-2，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2-3。

表 2-2 秀洲区一般管控单元 (ZH3304113000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面积 (km ²)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41130001	秀洲区一般管控单元	秀洲区	253.52	一般管控单元	<p>1、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除外), 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p> <p>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 (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 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 一二产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 工业功能区 (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 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 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p> <p>3、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4、除热电行业外,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5、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p> <p>6、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 合理确定养殖规模。</p> <p>7、加强基本农田保护, 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p>	<p>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 防止水土流失。</p> <p>2、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 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1、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推进农业节水, 提高农业用水效率。</p> <p>2、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表 2-3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对照分析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除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项目为码头运营，不涉及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为码头运营，不涉及工业项目。	符合
3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项目为码头运营，不涉及工业企业。	符合
4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5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项目地块为临时用地，地块使用经各级部门批准，与最近居民有河浜相隔。	符合
6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项目区域内也禁止畜禽养殖。	符合
7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项目地块使用经各级部门批准，且为临时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已投入运营，在落实相关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相统一。	符合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为码头运营，不涉及农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要求项目加强水土保持，防止水土流失。	符合
2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完全用于降尘喷淋用水或地面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环卫单位定期抽取清运后纳入新滕镇污水管网，不直排；沉淀池泥沙回用；也无其他废水、污泥或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污染物排放。	符合
3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属于 类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码头主要从事矿建材料的装卸和暂存，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要求码头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境风险意识，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1 嘉兴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和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嘉兴市区设有嘉兴学院、南湖区残联、清河小学 3 个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点。本评价采用嘉兴市区 2019 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达标区判定。详见表 3-1。

表 3-1 嘉兴市区 2019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百分位数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	150	8.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百分位数 (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80	93.8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	150	86.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不达标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77	75	102.7	
CO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9	160	105.6	不达标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19)》可知,2019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为 35 $\mu\text{g}/\text{m}^3$, 同比降低 5.4%, 首次达到二级标准; 全年优级天数为 88 天, 良级天数为 204 天, 优良天数比例为 80.0% 同比持平。全年臭氧 (O₃)、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和二氧化氮 (NO₂) 等日均值出现超标, 超标率分别为 13.7%、5.5%、2.2% 和 1.1%, 臭氧 (O₃) 超标率最高。

3.1.1.2 苏州市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和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苏州市区域空气质量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 3-2 苏州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 位数浓度	13	150	8.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40	107.5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 位数浓度	83	80	103.8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 位数浓度	119	150	79.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 位数浓度	87	75	116.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 位数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3	160	101.9	不达标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年评价指标项目包括 SO₂ 年平均和 S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NO₂ 年平均和 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和 PM₁₀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和 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其中 SO₂ 和 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PM₁₀ 和 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现状数据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附录 A 中公式计算所得，其余为《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9 微克/立方米、56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和 4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100 微克/立方米和 163 微克/立方米。与 2018 年相比，PM_{2.5}、PM₁₀、SO₂ 和 NO₂ 浓度分别下降 2.5%、9.7%、25.0% 和 2.3%，CO 持平，O₃ 浓度上升 7.5%。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8%，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3.1.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评价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区域 TSP 进行采样监测，布设采样点 1 个，采样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4。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西北侧民居	TSP	2020 年 11 月 06 日~11 月 12 日	NW	~430

现状监测结果引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110100240-01）中的相关数据。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 (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	超标率 / (%)	达标情况
西北侧民居	TSP	02、08、14、20 时	900	133~233	26%	0	达标

*注：由于颗粒物无小时浓度限值，根据导则可取日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即无组织（以 TSP 计）环境标准限值一次值为 900μg/m³。

由上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浓度值（一次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取值。

3.1.2 地表水环境

3.1.2.1 嘉兴市区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根据 2019 年的《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年嘉兴市 7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Ⅰ类 2 个、Ⅱ类 46 个、Ⅲ类 23 个、Ⅳ类 2 个，分别占 2.7%、63.1%、31.5%和 2.7%。与 2018 年相比，Ⅰ类及以上水质比例上升了 24.7 个百分点，Ⅱ类水质比例下降 24.7 个百分点，Ⅲ类水质比例无变化。73 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 4.5mg/L、0.56mg/L 和 0.172mg/L，同比分别下降 10.0%、17.6%、1.7%。

3.1.2.2 苏州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

比例为 87.5%，无劣 类断面。与 2018 年相比，优 类断面比例上升 18.7 个百分点，劣 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类的占 86.0%，无劣 类断面。对照 2019 年省考核目标，优 类比例达标。与 2018 年相比，优 类断面比例上升 10.0 个百分点，劣 类断面同比持平。

3.1.2.3 建设区域周围地表水

建设区域周围的主要河流为新滕塘，本评价收集了 2019 年洛东大桥断面（位于本项目 S 方向，距离约 2.67km）和新滕出口断面（位于本项目 SE 方向，距离约 6.70km）的常规监测资料，进行了水质评价。

评价标准。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段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类标准。

评价结果。现状全年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5 新滕塘现状水质监测情况（单位：mg/L）

监测断面	结果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P	COD _{Cr}	石油类
洛东大桥	浓度	7.2	3.6	2.7	0.27	0.156	10.8	0.04
	类别							
	标准指数	0.46	0.60	0.68	0.27	0.78	0.54	0.80
新滕出口	浓度	6.4	3.7	2.6	0.32	0.141	12.0	0.05
	类别							
	标准指数	0.66	0.62	0.65	0.32	0.71	0.60	1.00

洛东大桥断面。2019 年全年平均水质指标均能达到 类标准。

新滕出口断面。2019 年全年平均水质指标均能达到 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京杭运河思古桥上游航段左岸支流内，选址区域周边以河流、道路和田地为主。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对边界四周噪声进行现状监测，在边界四周设 4 个监测点，南侧 1 户民居处设 1 个监测点，西南侧簕头浜民居区处设 1 个监测点，共 6 个监测点。测点布置见附图 9。监测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监测频次：昼间一次、夜间不生产。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3-6。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监测值	昼间标准值
1#	东边界	57.7	60
2#	南边界	59.3	60
3#	西边界	55.4	70
4#	北边界	56.5	70
5#	南侧 1 户民居	55.7	60
6#	西南侧断头浜民居区	53.5	60

项目选址地西侧边界、北侧边界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东侧边界、南侧边界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 1 户民居和西南侧断头浜民居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从监测结果与声环境质量的对比中可知:项目选址地四周边界和环境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3.1.4 沉积物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评价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区域河道沉积物进行采样监测,布设采样点 1 个,采样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4。沉积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7。

表 3-7 沉积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1#	pH、镉、铅、镍、锌、总铬、铜、砷、汞	2020-11-20	见附图 4

现状监测结果引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111800203-01)中的相关数据。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见表 3-8。

表 3-8 沉积物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单位:mg/kg)

点位编号	检测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1#	pH(无量纲)	pH 检测结果为 8.55, 在 pH > 7.5 区间内		
	镉	0.6	0.16	达标
	汞	3.4	0.676	达标
	砷	25	6.70	达标
	铅	170	19	达标
	铬	250	59	达标
	铜	100	24	达标
	镍	190	33	达标
	锌	300	83	达标

根据沉积物监测和评价结果，沉积物各项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相关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评价区域沉积物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主要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主要为周围民居、新滕塘及其支流等，具体见表 3-9。

表 3-9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经度	纬度					
1 户民居	120.560949	30.836579	居民区	居住生活	GB3095-2012 二类	S	~70m
簕头浜民居区	120.559982	30.835909			GB3096-2008 2 类	SW	190~330m
钱码头村民居区	120.568909	30.838512			GB3095-2012 二类	E	680~3460m
西文桥村民居区	120.572304	30.832715				SE	1130~3270m
思古桥村民居区	120.563202	30.834494				SE	370~2610m
洛兴村民居区	120.552818	30.817785				SW	2290~2950m
江苏省民居区	120.557184	30.840178				SW	360~600m
京杭运河	120.560818	30.837973	地表水	水质	GB3838-2002； 类	NW	~10m
河浜	120.560766	30.837487				S	紧邻

3.2.2 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的水体（新滕塘），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类。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的声环境质量，项目实施地西侧边界、北侧边界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东侧边界、南侧边界、南侧1户民居和西南侧簕头浜民居区处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

4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

按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区域属二类区。

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有关污染因子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编号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00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16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8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环境
质量
标准

4.1.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除 pH 外 mg/L）

项目	pH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类标准值	6~9	5	6	20	4	1.0	0.2	0.05

4.1.3 声环境

项目实施地周围以河流、田地为主，该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项目西侧边界紧邻京杭运河左岸支流和京杭运河的分叉口，北侧边界距离京杭运河较近。京杭运河为内河航道，属于交通干线。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8.3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pm 5m$ ）”。

因此，距离京杭运河边界线 $35m \pm 5m$ 以内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功能区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西侧边界、北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东侧边界、南侧边界、南侧1户民居和西南侧簕头浜民居区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1.4 土壤环境

河道沉积物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污染物项目的其他筛选值，相关标准值见表4-3。

表4-3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 5.5	5.5 < pH 6.5	6.5 < pH 7.5	pH > 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水

码头不接收处理船舶含油污水，由运输船只自行收集带离直接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单位进行接收，不得排入内河。

码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码头本身或企业堆场降尘喷淋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和到港物料补水，不外排。

船舶生活污水通过泵接收至码头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由环卫单位定期抽取清运后纳入新塍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A 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水污染物入网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NH ₃ -N*	SS	总磷
入网标准	6-9	500	35	400	8
排放标准	6-9	50	5(8)*	1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标准。

4.2.2 废气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4.2.3 噪声</p> <p>本项目西侧边界、北侧边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即厂界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侧边界、南侧边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即厂界昼间60B(A)、夜间50dB(A)。</p> <p>4.2.4 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p> <p>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4.3 总量控制指标</p> <p>4.3.1 总量控制原则</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九五”以来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目前我国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p> <p>“十二五”期间我国已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将主要污染物扩大至四项,即COD_{Cr}、NH₃-N、SO₂、NO_x。</p> <p>2013年9月10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将颗粒物和VOCs也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颗粒物。</p> <p>4.3.2 总量控制建议值</p> <p>COD_{Cr}、NH₃-N。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387m³/a,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COD_{Cr}、NH₃-N达标排放量分别为0.019t/a、0.002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COD_{Cr}、NH₃-N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0.019t/a、0.002t/a。</p> <p>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139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总量控制</p>

建议值为 0.139t/a。

4.3.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9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则相应的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颗粒物为 0.278t/a，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来自秀洲区排污权交易中心储备库。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分析

5.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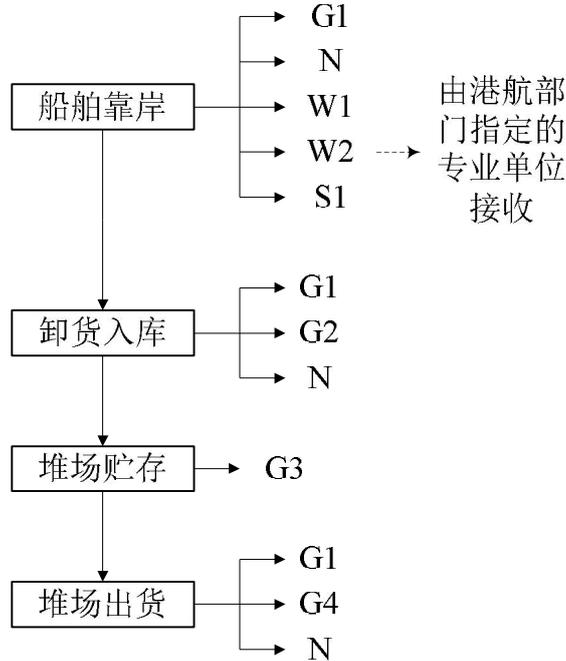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码头装卸货种主要为矿建材料，含石子、石粉、瓜子片、塘渣等。码头配有移动挖机 1 台，将矿建材料从货船卸下送至储料库暂存，待运输车辆到后装料外运。

5.1.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详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表

工序	污染物类别
船舶靠岸	车船废气 G ₁ 、噪声 N、船舶生活污水 W ₁ 、船舶含油污水 W ₂ 、船舶生活垃圾 S ₁
卸货入库	车船废气 G ₁ 、卸货扬尘 G ₂ 、噪声 N
堆场贮存	堆场风蚀扬尘 G ₃
堆场出货	车船废气 G ₁ 、出货扬尘 G ₄ 、噪声 N
初期雨水收集	初期雨水 W ₃
码头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W ₄
材料使用	危险废包装物 S ₂
日常维护	废机油 S ₃ 、沉淀池泥沙 S ₄
职工日常生活	职工生活污水 W ₅ 、职工生活垃圾 S ₅

5.2 污染源强分析

5.2.1 废水

5.2.1.1 船舶生活污水 W_1

根据《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内河一般船舶（总吨位 300 及以上至未满足总吨位 600）配员以 3 人/艘计。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产生量以每人每天 70L 计，每艘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1\text{m}^3/\text{d}$ 。

本项目设 500 吨泊位 1 个，码头年吞吐量 30 万吨，到港船舶约 600 艘/a，船舶起运到港单程时间平均以 2d 计，则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2\text{m}^3/\text{a}$ 。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COD_{Cr} 浓度为 320mg/L ， $\text{NH}_3\text{-N}$ 浓度为 35mg/L 。

5.2.1.2 船舶含油污水 W_2

参考《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中相关内容，500 吨级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0.14\text{t}/\text{d}\cdot\text{艘}$ 。

本项目设 500 吨泊位 1 个，码头年吞吐量 30 万吨，到港船舶约 600 艘/a，船舶起运到港单程时间平均以 2d 计，则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为 $168\text{t}/\text{a}$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中相关内容，该废水含油量在 $2000\text{mg/L}\sim 20000\text{mg/L}$ 。

码头不接收处理船舶含油污水，由运输船只自行收集带离直接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单位进行接收，不得排入内河。

该废水由港航部门指定专业单位接收，不上岸，因此本项目后文将不再就该污染物进行评价分析。

5.2.1.3 初期雨水 W_3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 = i \cdot F \cdot t \div 1000$$

式中 Q —单次暴雨初期雨水量， m^3 ；

—径流系数，参照《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中相关内容，矿石码头堆场径流系数，取 $0.1\sim 0.4$ 。此处取 0.4 ；

F —汇流面积（ m^2 ），本项目两处储料库均为半封闭式堆场，设有顶棚，汇流面积以码头作业区及进出道路计，占地面积约 1300m^2 ；

i —暴雨强度， mm/min ，暴雨强度公式： $i = (10.641 + 7.179 \lg P) / (t + 10.647)^{0.655}$

式中 P—设计降雨重现期，取 2a；

t—初期雨水时间，取 10min。

计算得暴雨强度为 1.76mm/min，年暴雨次数取 10，初期雨水量为 92m³/a，每次平均约 9.2m³。

其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不确定，与降雨前天气状况相关。码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码头降尘喷淋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不外排。

5.2.1.4 地面冲洗废水 W₄

本项目码头地面需定期冲洗，有冲洗废水产生。

参照《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中相关内容，矿石码头地面冲洗水量为 3L/m²·次~5L/m²·次。

本项目地面冲洗水量以 3L/m²·次计，码头作业区及进出道路需冲洗面积约 1300m²，冲洗频次按 1 次/d 计，码头年运营天数为 300d，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170m³/a。根据类比调查，该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SS 浓度在 1000mg/L 左右。

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码头降尘喷淋用水、地面冲洗用水，不外排。

5.2.1.5 职工生活污水 W₅

本项目配有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³/d（135m³/a）。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NH₃-N，COD_{Cr} 浓度为 320mg/L，NH₃-N 浓度为 35mg/L。

码头所在区域无污水管网，船舶生活污水通过泵接收至码头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由环卫单位定期抽取清运后纳入新塍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7m³/a，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124t/a，NH₃-N 产生量为 0.014t/a。船舶生活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7m³/a，则 COD_{Cr} 排放量为 0.019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2t/a。

5.2.2 废气

5.2.2.1 船舶废气 G₁

船舶进出码头时有废气产生，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CO、NO_x，排放的废气量很少，浓度很低，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5.2.2.2 卸货扬尘 G₂

码头卸料主要含石子、石粉、瓜子片、塘渣等，目前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其中石子、石粉、瓜子片等料外运后主要作为沥青混凝土和混凝土的搅拌料，塘渣外运后作为工程基础填料。运输船舶靠岸后，上述矿建材料通过挖机从船上卸下后直接送至储料库上堆，上述过程中扬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装料（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矿建材料年累计入库量为 30 万吨，则入库扬尘的产生量为 6t/a。

5.2.2.3 堆场贮料扬尘 G₃

矿建材料在储料库贮存过程中有风蚀扬尘产生，产生系数为 0.055kg/t-贮料（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码头两处储料库总贮料能力约 7000t，则粉尘产生量为 0.385t/a。

5.2.2.4 出货粉尘 G₄

用挖机将储料库的矿建材料装入运输车辆过程中有扬尘产生，产生系数为 0.025kg/t-装料（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储料库年累计出货量为 30 万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7.5t/a。

5.2.2.5 污染防治措施

储料库配有雾炮机和水雾喷淋系统，在作业过程中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并根据气象情况对储料库堆料适时补水，提高堆料的含水率，以减少起尘；且项目两处储料库均为半封闭式堆场，设有顶棚，三面封闭，仅一面可进出，能有效降低仓内风速，减小风蚀起尘，综合抑尘效率可达 99%。

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1#储料库	入库	3.429	1.429	0.034	0.014	2400
	贮料	0.220	0.025	0.002	0.0003	8760
	出货	4.286	1.786	0.043	0.018	2400
	合计	7.934	3.240	0.079	0.032	/
2#储料库	入库	2.571	1.071	0.026	0.011	2400
	贮料	0.165	0.019	0.002	0.0002	8760
	出货	3.214	1.339	0.032	0.013	2400
	合计	5.951	2.429	0.060	0.024	/

5.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移动挖机、货车和船舶，根据类比调查，距离设备 1m 处的平均声级约 70~85dB。噪声源强详见表 5-3。

表 5-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位置			发声 持续 时间	声 级	监测 位置	所在厂 房结构
			室内或 室外	噪声源 位置	相对地 面高度				
1	移动 挖机	1	室外	/	地上 1F	昼夜 持续	70	距离 设备 1m 处	/
2	船舶 进出	1 (以泊位 计)				昼间 间断	85		
3	车辆 进出	若干				昼间 间断	70		

5.2.4 固体废物

5.2.4.1 副产物产生情况

1、船舶生活垃圾 S_1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中相关内容，内河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人·天，内河一般船舶(总吨位 300 及以上至未满总吨位 600)配员以 3 人/艘计，每艘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kg/d。本项目设 500 吨泊位 1 个，码头年吞吐量 30 万吨，到港船舶以 600 艘/a 计，船舶起运到港单程时间平均以 2d 计，则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t/a。

2、危险废包装物 S_2 。机油使用后废弃的包装桶粘附有少量原盛装物，其产生量为 0.003t/a。

3、废机油 S_3 。固定式起重机定期维护，产生废润滑油。主要成分为含金属颗粒的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03t/a。

4、沉淀池泥沙 S_4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产生泥沙，沉淀池需定期清理。沉淀池泥沙主要成分为洒落在码头地面上的物料，可收集至堆场回用，产生量为 1.4t/a。

5、职工生活垃圾 S_5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食物残渣、废纸及其他包装物等。本项目配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产生量以每人 1kg/d 计。其产生量为 3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危险废包装物 S ₂	机油使用	固态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桶	0.003
2	废机油 S ₃	设备维护	液态	含金属颗粒的废矿物油	0.03
3	沉淀池泥沙 S ₄	沉淀池清理	固态	砂石	1.4
4	生活垃圾 S ₁ 、S ₅	日常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及其他包装物等	8.4

5.2.4.2 副产物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5-5。

表 5-5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危险废包装物 S ₂	机油使用	固态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桶	是	4.1c
2	废机油 S ₃	设备维护	液态	含金属颗粒的废矿物油	是	4.1c
3	沉淀池泥沙 S ₄	沉淀池清理	固态	砂石	是	4.3e
4	生活垃圾 S ₁ 、S ₅	日常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及其他包装物等	是	4.1h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 等的规定,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危险废包装物 S ₂	机油使用	是	900-041-49
2	废机油 S ₃	设备维护	是	900-214-08
3	沉淀池泥沙 S ₄	沉淀池清理	否	/
4	生活垃圾 S ₁ 、S ₅	日常生活	否	/

3、危险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包装物 S ₃	HW49	900-041-49	0.003	机油使用	固态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桶	矿物油等	连续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机油 S ₄	HW08	900-214-08	0.03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矿物油及添加剂	半年一次	T, I	

5.2.4.3 固体废物产生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详见表 5-8。

表 5-8 固体废物产生量（单位：t/a）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废物代码
1	危险废包装物 S ₂	机油使用	0.003	900-214-08
2	废机油 S ₃	设备维护	0.03	900-041-49
3	沉淀池泥沙 S ₄	沉淀池清理	1.4	/
4	生活垃圾 S ₁ 、S ₅	日常生活	8.4	/

5.2.5 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5-9。

表 5-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卸货入库 堆场贮存 堆场出货	移动挖机	1#储料库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3.240	喷淋抑尘	99	排污系数法	/	/	0.032	8760
	/	2#储料库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2.429	喷淋抑尘	95	排污系数法	/	/	0.024	876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5-10。

表 5-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卸货	移动挖机	移动挖机	频发	类比法	70	/	/	类比法	70	2400
船舶靠岸/离港	船舶进出	船舶进出	偶尔	类比法	85	/	/	类比法	85	/
出货	移动挖机、货车	移动挖机、货车	频发	类比法	70	/	/	类比法	70	2400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1#储料库	颗粒物	7.934t/a	0.079t/a
	2#储料库	颗粒物	5.951t/a	0.060t/a
水 污 染 物	初期雨水	水量	92m ³ /a	0
		SS	不确定	0
	地面冲洗废 水	水量	1170m ³ /a	0
		SS	1000mg/L , 1.170t/a	0
	生活污水	水量	387m ³ /a	387m ³ /a
		COD _{Cr}	320mg/L , 0.124t/a	50mg/L , 0.019t/a
NH ₃ -N		35mg/L , 0.014t/a	5mg/L , 0.002t/a	
固 体 废 物	机油使用	危险废包装物	0.003	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03	0
	沉淀池清理	沉淀池泥沙	1.4	0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8.4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移动挖机、货车和船舶，根据类比调查，距离设备 1m 处的平均声级约 70~85dB。			
其 它	/			
<p>主要生态、景观影响：</p> <p>本项目实施地位于京杭运河思古桥上游航段左岸支流内，占地面积 4100m²，项目已投产。</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位于京杭运河思古桥上游航段左岸支流内，目前已投入运营，施工期已不存在。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7.2.2.1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通过泵接收至码头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由环卫单位定期抽取清运后纳入新塍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该生活污水的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5.2 节评价等级确定表 1 中的相关内容，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以不进行环境影响预测。

7.2.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纳入新塍镇污水管网。间接排水水质 COD_{Cr}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可以达标纳入新塍镇污水管网。

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实施后废水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对附近的地表水环境和水环境保护目标没有影响。

7.2.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平均为 1.29m³/d（387m³/a），废水水质相对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氨氮，经处理后能达标纳入新塍镇污水管网，满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接纳废水水质的要求，不会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造成较大冲击。

根据 2.2.3 章节可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工艺成熟可靠，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依托的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7.2.1.4 废水管理相关表格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码头)	COD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1#	化粪池	化粪池	/	/	/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码头不设排放口)	/	/	0.0387	纳管	/	/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50
									氨氮	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3。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码头不设排放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码头不设排放口)	COD	320	0.000413	0.124
		氨氮	35	0.000047	0.0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24	
		氨氮		0.014	

7.2.1.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见表 7-5。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R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 R ；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R ；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R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R ；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 以下；开发量 40% 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氨氮、总磷、COD _{Mn})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类 ; 类 ; 类 R ; 类 ; 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R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R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R ; 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R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19		50
		氨氮		0.002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R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治 措 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R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R ; 不可以接受			
注：“ ”为勾选项，可 ; “()”为内容填写项 ;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7.2.2.1 评价等级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6。

表 7-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日平均	300	
*注：由于颗粒物无小时浓度限值，根据导则可取日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即无组织（以 TSP 计）环境标准限值一次值为 $900\mu\text{g}/\text{m}^3$ 。			

估算模式所需污染源参数。污染源参数见表 7-7。

表 7-7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面源）

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储料库	40	40	5	0.032
2#储料库	30	40	5	0.024

估算模型参数。估算模型参数表 7-8。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0
最低环境温度/		-12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 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	---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根据导则 HJ2.2-2018 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各主要污染因子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其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计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确定依据及结果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P_{\max}/\%$	$D_{10\%}/\text{m}$	评价等级
装卸区	颗粒物	65.346	7.26	/	二
堆场	颗粒物	55.649	6.81	/	二

由表 7-8 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7.26\%$ ，小于 10%，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也无需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进行大气防护距离的计算。

在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粉尘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2.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1	卸货装货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0	0.079
2	物料贮存	颗粒物	/		1000	0.06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3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39

7.2.2.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见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R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R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R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R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R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R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R			现状补充标准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R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R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不涉及)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 L2000	EDMS /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R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R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R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0.139)t/a	VOCs: ()t/a				

注：“ ”, 填“ ”;“()”为内容填写项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移动挖机、货车和船舶，根据类比调查，距离设备 1m 处的平均声级约 70~85dB。

该码头已投入运营，以实测数据作噪声达标性评价。根据现状监测，码头边界及周围敏感点噪声监测值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监测值	昼间标准值
1#	东边界	57.7	60
2#	南边界	59.3	60
3#	西边界	55.4	70
4#	北边界	56.5	70
5#	南侧 1 户民居	55.7	60
6#	西南侧断头浜民居区	53.5	60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本项目西侧边界、北侧边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东侧边界、南侧边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南侧 1 户民居、西南侧断头浜民居区处昼间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为了改善区域声环境，防止非正常情况下噪声超标，须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如：文明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使西侧边界、北侧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即厂界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东侧边界、南侧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即厂界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确保南侧 1 户民居、西南侧断头浜民居区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在此基础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7.2.4.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和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泥沙回用于生产。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7.2.4.2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要求。本项目危险废包装物（900-041-49）、废机油（900-214-08）暂时在厂内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可行性按照《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分析,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7-14。

表 7-1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选址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嘉兴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基本无 7 度以上地震。	符合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位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高于地下水位。	符合
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规模很小,可不设控制距离。	符合
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溶洞或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自然灾害。	符合
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设置危险品仓库,且周边无高压输电线。	符合
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仅涉及企业危废暂存区,不是危废集中贮存场所,且规模很小,不予对照。	/
7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厘米/秒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地面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 10^{-10} cm/s。	符合

根据表 7-14 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选址基本可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0.033t/a,拟于场地内设 2m² 危险废物暂存区(见附图 7),可满足贮存要求。

危废暂存区需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废皂化液和废机油配备相容的容器盛装,并加盖密封。在此基础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场地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码头生活设施和办公区域;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

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在此基础上，内部危废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定期发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同时考虑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信息，要求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包装物(900-041-49)、废机油(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满足要求。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可对照“S 水运——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报告表 类。

由该导则 4.1 章节可知，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行业类别可对照“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类。

由该导则 4.2.2 章节可知，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7 环境风险评价

7.2.7.1 风险源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并结合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机油和废机油。

7.2.7.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1、大气环境敏感点排查。厂区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周边的居民点。

2、水环境敏感性排查。根据调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内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周边地表水主要为新滕塘及其支流，属 类水体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区无地下水饮用水取水点等敏感目标。

3、生态红线排查。项目不在嘉兴市区水源涵养类红线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区、风景资源保护类红线区内，不涉及《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相关

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4、其它环境敏感性排查。本项目所在区不涉及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也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项目周边环境风险敏感调查结果见表 3-6。环境风险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7.2.7.3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工作等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根据 HJ 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见表 7-15。

表 7-15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物料名称	使用量 (t/a)	厂内最大贮存量 (t)	危险物质名称	厂内最大贮存量中危险物质的含量 (t)	危险物质临界量 (t)	Q 值
机油	0.03	0.03	油类物质	0.03	2500	0.000012
废机油	0.03	0.03	油类物质	0.03	2500	0.000012
合计						0.000024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7.2.7.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详见表 7-16。

表 7-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思古桥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秀洲)区	()县	新塍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60950	纬度	30.83744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机油及废机油，机油厂区内最大存在总量为 0.03t，存放于车间库房中；废机油厂区内最大存在总量为 0.03t，存放于危废暂存场所。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当含危险物质化学品泄漏时，其中所含的有毒有害物质下渗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对周边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当含危险物质化学品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消防作业时产生的消防水以及伴随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或对周边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含危险物质化学品贮存（暂存）的区域须设置灭火器，周围设置围堰，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工作。合理规划车间布置，确保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时，能对泄漏物和消防水进行控制、收集和暂存，不得使其排入周边地表水。</p> <p>含危险物质化学品应贮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火源。防止阳光直接照射，保持容器的密闭。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存放区应具备有应急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装卸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防止静电积聚。</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含危险物质原料泄漏及易燃易爆原料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并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响应，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p>	

7.2.7.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见表 7-17。

表 7-1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机油	废机油						
		存在总量/t	0.03	0.03						
	环境 敏 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_____ 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_____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 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R		1 Q < 10		10 Q < 100		Q > 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 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 势	+				II		I R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R		
风 险	物质 危险性	有毒有害R				易燃易爆R				

识别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R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R		
	影响途径	大气R		地表水R	地下水R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含危险物质化学品贮存（暂存）的区域须设置灭火器，周围设置围堰，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工作。合理规划车间布置，确保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时，能对泄漏物和消防水进行控制、收集和暂存，不得使其排入周边地表水。</p> <p>含危险物质化学品应贮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火源。防止阳光直接照射，保持容器的密闭。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存放区应具备有应急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装卸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防止静电积聚。</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含危险物质原料泄漏及易燃易爆原料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并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响应，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p>				
注：“ ”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7.2.7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7.2.7.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职工环境保护宣教，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7.2.7.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大气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详见表 7-18。

表 7-18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码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码头西侧边界、北侧边界	L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码头东侧边界、南侧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1#储料库	颗粒物	详见“污染防 治措施”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储料库	颗粒物		
水 污 染 物	初期雨水	SS		/
	地面冲洗废水	SS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固 体 废 物	机油使用	危险废包装物		无害化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无害化
	沉淀池清理	沉淀池泥沙		资源化和无害化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无害化
噪 声	详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8.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p> <p>8.1.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概要</p> <p>本项目位于京杭运河思古桥上游航段左岸支流内，目前已投入运营，施工期已不存在。</p> <p>8.1.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8.1.2.1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码头设有沉淀池，容积为 20m³。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最大日产生量 13.05m³，沉淀池可同时容纳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p>				

储料库面积约 2600m²，以喷淋强度 1mm/次，日喷淋 6 次计，日喷淋用水量约 15.6m³。因此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完全用于降尘喷淋用水或地面冲洗用水，无需外排。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船舶生活污水通过泵接收至码头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由环卫单位定期抽取清运后纳入新塍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8.1.2.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储料库配有雾炮机和水雾喷淋系统，在作业过程中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并根据气象情况对储料库堆料适时补水，提高堆料的含水率，以减少起尘；且项目两处储料库均为半封闭式堆场，设有顶棚，三面封闭，仅一面可进出，可有效降低仓内风速，减小风蚀起尘，综合抑尘效率可达 99%。

8.1.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文明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8.1.2.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船舶生活垃圾和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泥沙可收集至堆场回用。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2、危险废物。企业拟于场地内设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2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建设作为专用的危废暂存区，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有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危废暂存区的建设符合相关规范，场地面积足够存储现有及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属性，企业将危废暂存区隔断为 2 个区块，分别贮存废机油（900-214-08）、危险废包装物（900-041-49）。危废暂存区内四周设有导流槽，并配有废液收集池。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8-1。

表 8-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1#区块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场	1m ²	桶装	0.1t/a	1 年

2	2#区块	危险废 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地 内	1m ²	桶装	0.1t/a	1 年
---	------	------------	------	------------	--------	-----------------	----	--------	-----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码头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近地表水区域、码头生活设施和办公区域；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发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同时考虑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信息，要求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900-214-08)、危险废包装物(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其他。妥善收集危险废物后，将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的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企业应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制度；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贮存容器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贮存容器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8.1.2.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含危险物质化学品贮存(暂存)的区域须设置灭火器，周围设置围堰，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工作。合理规划车间布置，确保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时，能对泄漏物和消防水进行控制、收集和暂存，不得使其排入周边地表水。

含危险物质化学品应贮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火源。防止阳光直接照射，保持容器的密闭。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存放区应具备有应急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装卸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防止静电积聚。

8.1.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5%。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如表 8-2。

表 8-2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委托处理	2
废气治理	喷淋抑尘设施及设备	5
噪声治理	/	/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区	2
合 计		9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临海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码头位于京杭运河思古桥上游航段左岸支流内。该码头地块占地面积 4100m²，使用岸线长度 68m，含有 5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1 个，配备移动挖机 1 台，目前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主要从事矿建材料的装卸和暂存，含石子、石粉、瓜子片、塘渣等。

9.1.2 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可知，2019 年嘉兴市 7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与 2018 年相比，Ⅲ类及以上水质比例上升了 24.7 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比例下降 24.7 个百分点，Ⅴ类水质比例无变化。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与 2018 年相比，优Ⅰ类断面比例上升 18.7 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与 2018 年相比，优Ⅰ类断面比例上升 10.0 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同比持平。

大气环境。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可知，2019 年嘉兴市区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年苏州市区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四周边界和周围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9.1.3 污染物排放量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单位: t/a)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1#储料库		颗粒物	7.934	7.855	0.079
	2#储料库		颗粒物	5.951	5.891	0.060
废水	初期雨水		水量	92	92	0
			SS	不确定	不确定	0
	地面冲洗废水		水量	1170	1170	0
			SS	1.08	1.08	0
	职工生活污水		水量	387	0	387
			COD _{Cr}	0.124	0.105	0.019
NH ₃ -N			0.014	0.012	0.002	
固废	危险废物	机油使用	危险废包装物	0.003	0.003	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03	0.03	0
	一般固废	沉淀池清理	沉淀池泥沙	1.4	1.4	0
		职工日常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8.4	8.4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移动挖机、货车和船舶, 根据类比调查, 距离设备 1m 处的平均声级约 70~85dB。					

9.1.4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结论

9.1.4.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码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降尘喷淋用水或地面冲洗用水, 不外排。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船舶生活污水通过泵接收至码头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由环卫单位定期抽取清运后纳入新塍镇污水管网, 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由于本项目污水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因此对附近的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9.1.4.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储料库配有雾炮机和水雾喷淋系统, 在作业过程中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并根据气象情况对储料库堆料适时补水, 提高堆料的含水率, 以减少起尘; 且项目两处储料库均为半封闭式堆场, 设有顶棚, 三面封闭, 仅一面可进出, 可有效降低仓内风速, 减小风蚀起尘。在此基础上, 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9.1.4.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后, 可使西侧边界、北侧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区标准, 即厂界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东侧边界、南侧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即厂界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确保南侧 1 户民居、西南侧簕头浜民居区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在此基础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9.1.4.4 固体废物环境响评价结论

船舶生活垃圾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泥沙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暂时在厂内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在此基础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9.1.4.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含危险物质原料泄漏及易燃原料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并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响应，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9.1.5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9.1.5.1 水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码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码头降尘喷淋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和到港物料补水，不外排。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船舶生活污水通过泵接收至码头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由环卫单位定期抽取清运后纳入新塍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9.1.5.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对到港物料进行补水，提高物料的含水率；码头配有雾炮机，在物料装卸过程中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必要时添加抑尘剂。

堆场东侧、北侧设有挡料墙、防尘网和喷雾系统，物料堆覆有苫盖密目绿网，并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向堆场喷洒水雾，提高物料含水率以减少扬尘。在堆场出货过程中，要求开启堆场喷雾系统。

9.1.5.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文明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9.1.5.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船舶生活垃圾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泥沙可收集至堆场回用。

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暂时在厂内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9.1.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含危险物质化学品贮存（暂存）的区域须设置灭火器，周围设置围堰，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工作。合理规划车间布置，确保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时，能对泄漏物和消防水进行控制、收集和暂存，不得使其排入周边地表水。

含危险物质化学品应贮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火源。防止阳光直接照射，保持容器的密闭。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存放区应备有应急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装卸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防止静电积聚。

9.1.6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结论

9.1.6.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京杭运河思古桥上游航段左岸支流内。项目不在嘉兴市区水源涵养类红线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区、风景资源保护类红线区内，不涉及《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9.1.6.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9.1.6.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为码头建设和使用，生活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负荷也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9.1.6.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与《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照（章节 2.2.3），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9.1.7 建设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9.1.7.1 建设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秀洲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41130001）。根据分析（章节 2.2.3），本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符合上述环境功能区划的相关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有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产生，只要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139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则相应的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颗粒物为 0.278t/a，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来自秀洲区排污权交易中心储备库。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从现状评价可知，嘉兴市区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选址区周围水域水质已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项目区域边界声环境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项目建设后，若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达到相应的环保标准，则本项目选址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基本能维持现有级别。

5、**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本项目设备采用电驱动，积极采取抑尘措施，控制粉尘逸散，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6、**省环保厅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省环保厅还尚未发布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环境准入条件。

7、**现有项目环保要求的符合性。**企业现有项目已投产，应尽快申请或组织进行验收。

9.1.7.2 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性。本项目位于京杭运河思古桥上游航段左岸支流内，场地经各级部门批准用作码头临时堆场，码头使用岸线经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许可，准予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和在内港内提供装卸服务的港口经营活动，符合相关规划。

2、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性。本项目不属于我国有关部门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秀洲区工业发展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并已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登记，故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9.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该排污单位的行业类别为“四十三、水上运输业 55——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其他货运码头 5532”，因此该排污单位实行登记管理。

目前企业已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108214796471XD003Z）。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9.3 建议

1、为了能使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保的科室，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分析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积极推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

3、建议提前实施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上岗证方可上岗。

4、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名称等相关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9.4 环评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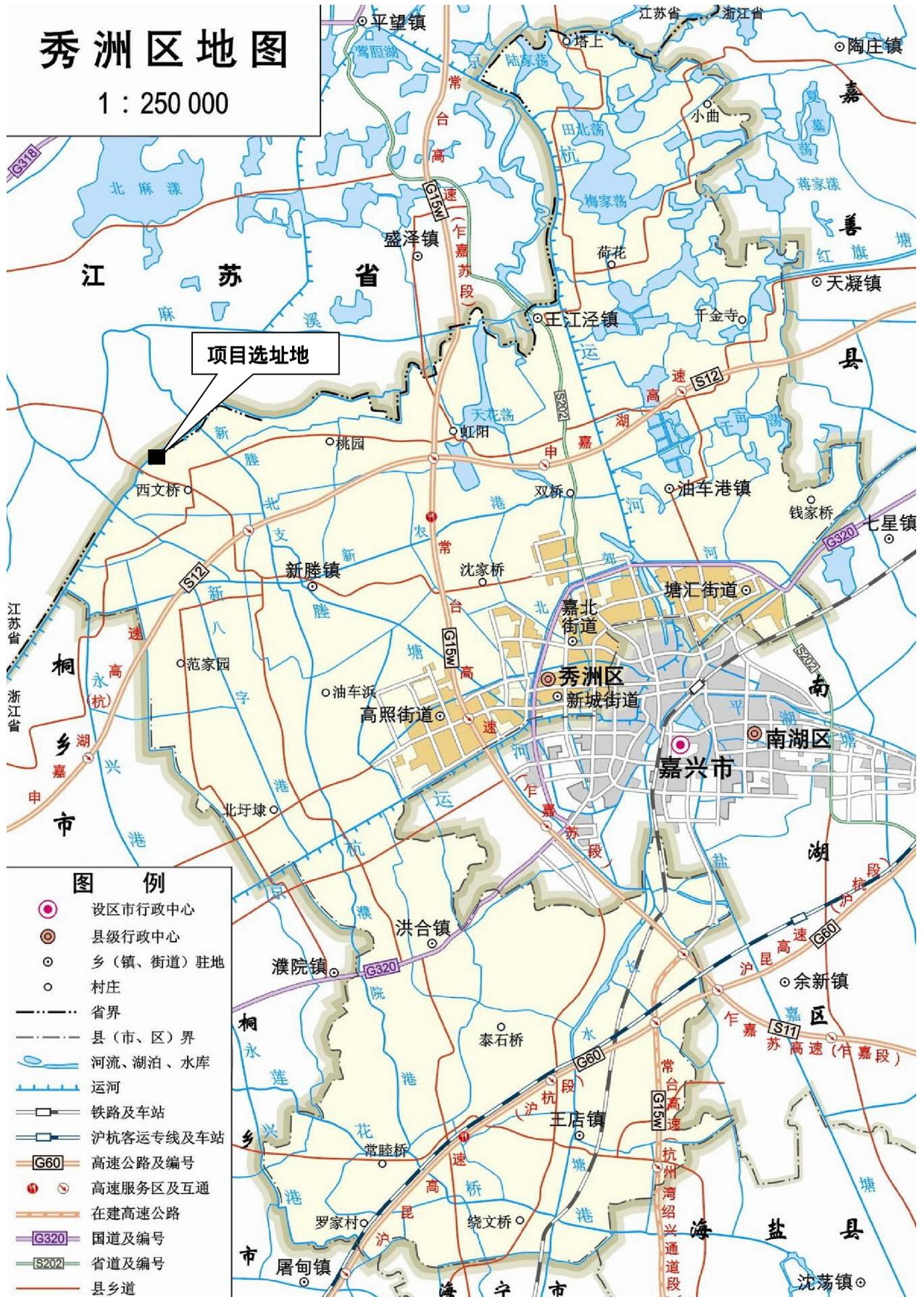
本项目选址于京杭运河思古桥上游航段左岸支流内，地理位置较好，基础设施已部分配套，并正逐步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选址符合秀洲区新塍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其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及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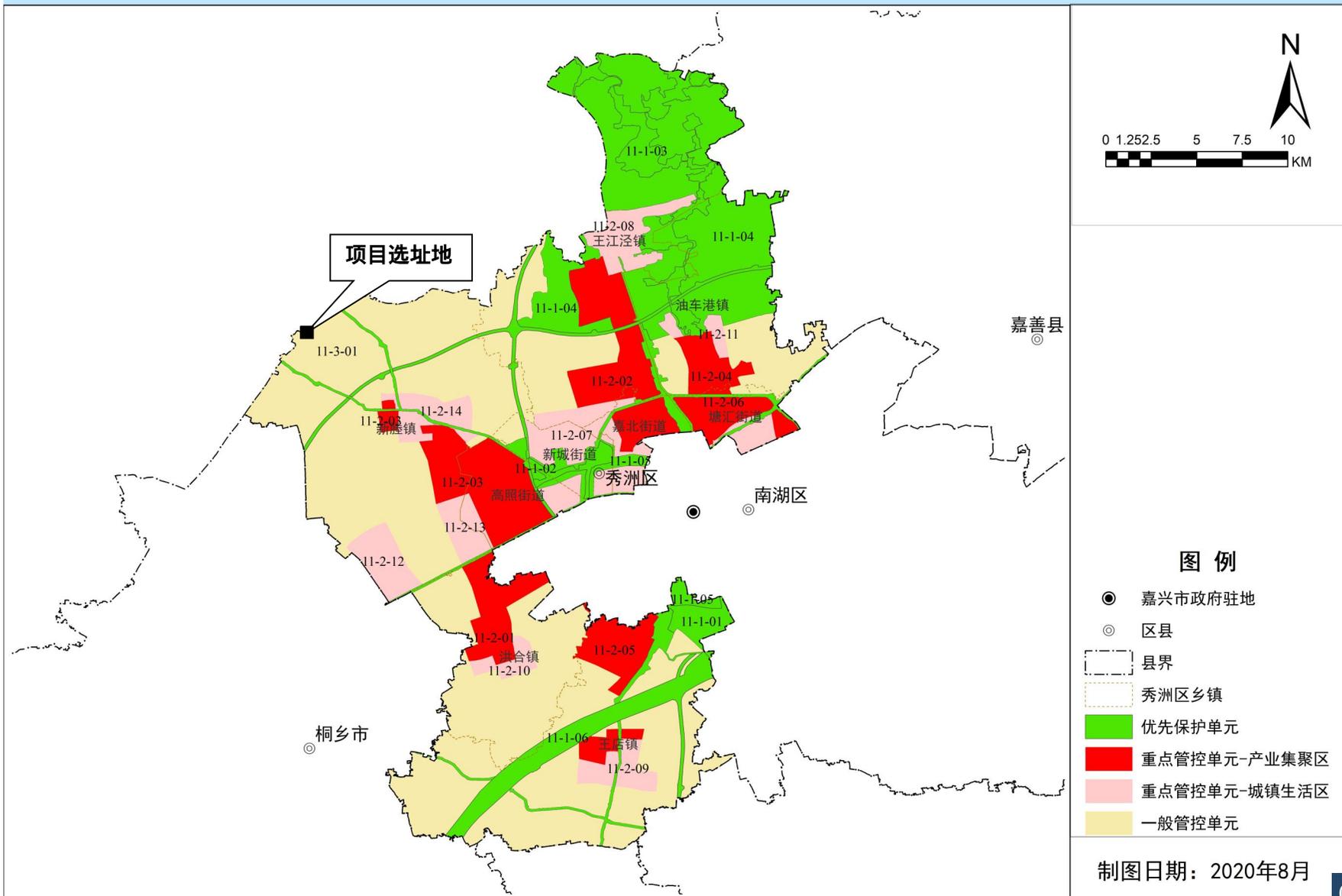
秀洲区地图

1 : 25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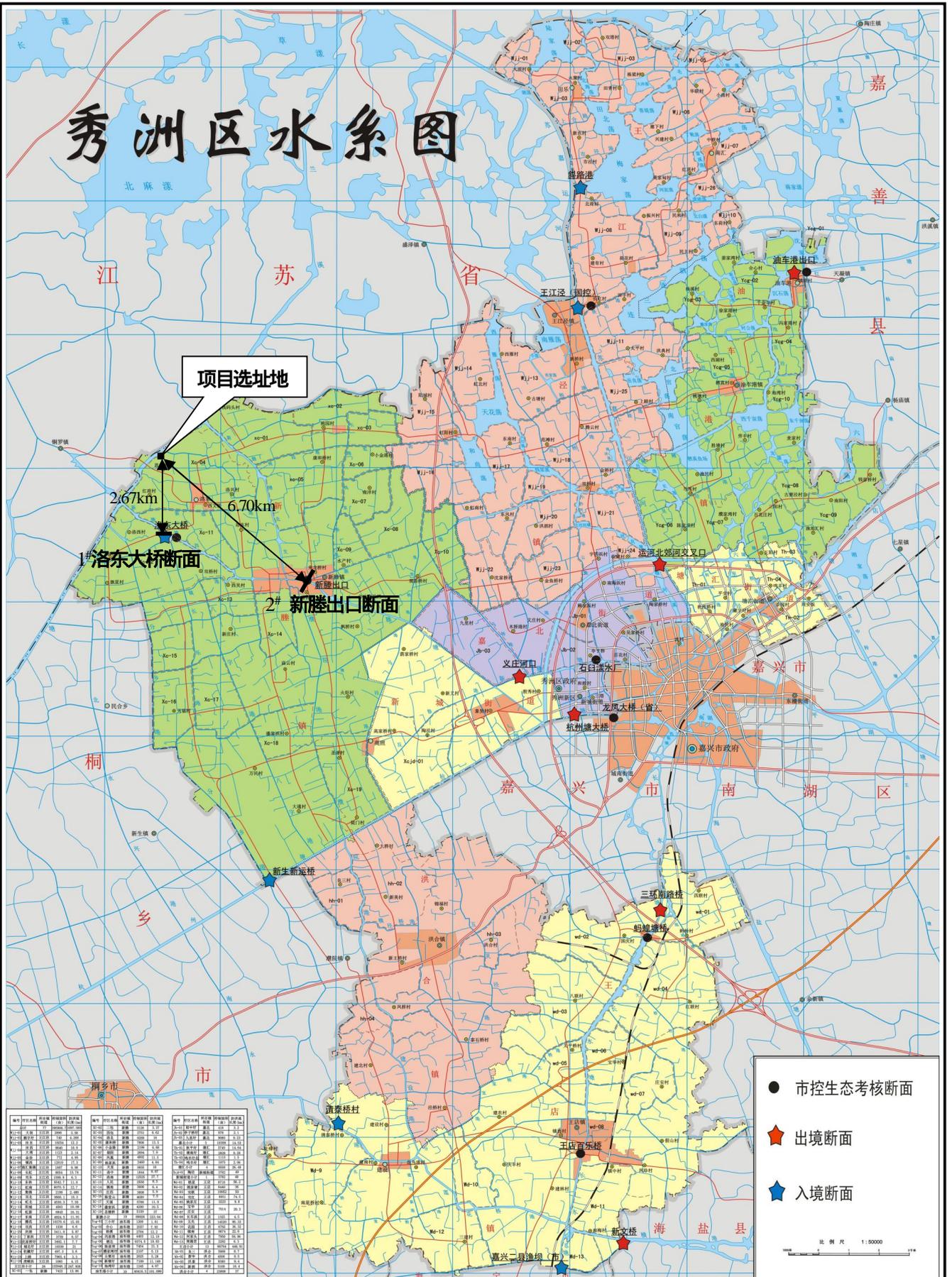


图例

- 设区市行政中心
- ◎ 县级行政中心
- 乡(镇、街道)驻地
- 村庄
- 省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 运河
- 铁路及车站
- 沪杭客运专线及车站
- G60 高速公路及编号
- 高速服务区及互通
- 在建高速公路
- G320 国道及编号
- S202 省道及编号
- 县乡道



秀洲区水系图



● 附图三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图



● 附图四 环境空气和河道沉积物监测位置图



● 附图五 周围环境关系图 1



● 附图六 周围环境关系图 2

